**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 软件信息工程项目监理 院内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软件信息工程项目监理**
2. **项目标号：GMRY-XXK-2024-DY001**
3. **采购限价：人民币￥159000.00元**
4. **采购方式：院内采购，综合评分法**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验收的相关要求，项目需要监理公司进行全流程的监管。监理单位应依照相关标准以及采购人制定的各项需求，以采购人的项目利益为目标，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等相关原则，为采购人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一）受监理的项目建设内容

包括互联互通集成平台二期建设、影像系统升级、检验信息系统升级（含输血系统）、体检中心信息系统，急诊临床信息系统等5个子项目工程监理。各子项目情况以项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内容为准。

（二）监理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以上5个子项目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及通过项目终验为止。

**供应商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列入我院采购黑名单。

提供的资料：

1、投标公司营业执照，2、法人授权书，3、业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所有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一正五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1. **技术要求**

（一）总体工作内容

1．依据立项批复、建设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审查、监督、控制信息化建设项目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3．及时向采购人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

4．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5．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承建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6．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二）监理服务内容

具体监理任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描述如下：

1.质量控制

（1）应用系统开发的阶段性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2）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承建单位和采购人，对系统应用软件的详细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等进行把关。

（3）对项目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4）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系统软件安装的质量。

（5）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6）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并提供相应文档。

（7）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项目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8）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9）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反馈意见。

（10）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组织召开进度协调会议，解决进度控制中的重大问题，签发会议纪要；

（4）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投资控制

（1）通过对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协助采购人做好工程支付预算的流量表，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质量和进度审核结果，以使付款进度能够与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

4.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对项目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文档管理

（1）协助采购人做好档案的管理，包括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

（2）做好项目建设监理周报、工作简报及项目大事记；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合同、协议等；

（5）做好各阶段的监理文档（监理规划、监理细则、专题监理报告、验收监理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并按时提交给用户；

（6）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7）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保管各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

（8）各种文档的审查工作。

6.知识产权管理

（1）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7.安全管理

（1）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8.项目会议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单位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1）项目协调会；

（2）项目周例会；

（3）项目专题研讨会；

（4）项目问题通报会；

（5）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9.组织协调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3）采用信息化手段，如信息化工程监理管理平台软件对项目进行监理，提高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各参与方的沟通效率。

10.咨询及项目管理服务

（1）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针对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测评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咨询意见，协助采购人完成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和测评相关工作；

（3）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措施，协调项目管理工作。

11.项目验收阶段

（1）组织初步验收，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做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各式用户文档；

（3）协助采购人对第三方测试单位（验收测评和安全测评等）的测试方案进行确认和配合第三方测试工作（如有）；

（4）组织合同验收；

（5）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佛山市高明区政数局符合性检查文档，协助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最终验收。

12.项目移交阶段

（1）验收文档的移交；

（2）项目源代码的移交；

（3）项目采购设备的移交。

（三）监理人员要求

监理单位应建立项目监理组，实行总监理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为本项目组建3人以上的监理机构团队，安排总监理工程师1人和不少于2名的监理工程师。

1. 服务要求

监理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安排工作人员到现场办公（**调研阶段每周不少于3天到现场，实施阶段每周不少于2天到现场**），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需求调研、实施阶段每月组织会议1次。监理工程师在项目需求调研、实施阶段每周组织会议1次并出具会议纪要。项目需求调研、实施阶段每周出具1份监理周报，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采购人、承建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协助采购人做好档案的管理，包括项目文件（包括不仅限于：各阶段的监理文档，各类技术文件、合同、协议，监理周报、工作简报及项目大事记、各类会议纪要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相关服务须满足《信息技术服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范本——服务类监理》等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中标人应做到：

（1）对项目实行全方位的监理，提供实施和验收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维护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3）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承建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作为其投资者或合伙经营者。

（4）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5）在监理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项目实行监理班子成员打卡制度；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采取有效的管理手段对监理班子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监管。

（7）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人员情况以及各进度阶段专业需求，要求其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人员，中标人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和赔偿。所有违约金均从应支付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监理佛山市高明区人民医院软件信息工程项目完成最终验收止。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20%；每验收一个子项目完成资料交付后支付10%；完成所有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1. **其他**

（1）本项目所有款项支付如果是财政拨付则均以财政专项拨付为准，如遇到额度用完，则延迟到下一周期。如因财政专项拨款额度等问题导致付款迟延的，不视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如果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本项目中约定的支付时限均是指采购人启动支付流程的时限，即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采购人已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财政支付，但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而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采购人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1. **详细评审**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45.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5.0分） | 1.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5分；  2.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较满足要求得3分；  3.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4.不满足要求得0分。 |
| 质量控制措施（5.0分） | 1.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5分；  2.要求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基本合理得3分；  3.要求目标不够明确、方法不够合理可行、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够合理得1分；  4. 无措施得0分。 |
| 进度控制措施（5.0分） | 1.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5分；  2.要求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基本合理得3分；  3.要求目标不够明确、方法不够合理可行、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够合理得1分；  4.无措施得0分。 |
| 投资控制措施（5.0分） | 1.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得5分；  2.要求目标基本明确、方法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基本合理得3分；  3.要求目标不够明确、方法不够合理可行、措施不够具体、针对性不够合理得1分；  4.无措施得0分。 |
|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5.0分） | 1.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完善的得5分；  2.管理方法合理，针对性合理、措施合理的得3分；  3.管理方法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措施不够合理的得1分；  4.无方案得0分。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5.0分） | 1.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得5分；  2.协调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具体的得3分；  3.协调方法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措施不够合理的得1分；  4.无措施得0分。 |
|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5.0分） | 1.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的得5分；  2.协调方法基本合理，针对性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具体的得3分；  3.协调方法不够合理，针对性有所欠缺、措施不够合理的得1分；  4.无措施得0分。 |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5.0分） | 1.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强得5分；  2.要求针对性一般、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合理得3分；  3.要求针对性有所欠缺、措施不够合理、可操作性有所欠缺得1分；  4.无措施得0分。 |
|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5.0分） | 1.管理方法较合理、措施较具体得5分；  2.管理方法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具体得3分；  3.管理方法不够合理、措施不够具体得1分；  4.无得0分。 |
| 商务部分 | 投标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5.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认证证书范围至少包括与信息工程监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监理服务相关。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可得5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须显示为“有效”）为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10.0分) |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并同时具有：  （1）具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具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  （3）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  （4）具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中级职称工程师或以上证书；  （5）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可得10分。  **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及以上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16.0分) |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组成员中(除总监理工程师外) 具备以下证书的:  1.具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2.具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 ;  3.具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  4.具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  5.具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网络工程师 (中级) ;  6.具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软件评测师(中级)；  7.具有政府部门或其下属机构颁发的注册设备监理师；  8.本科或以上学位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同一人员具有上述多个证书的，可累计得分，本项满分 16 分。  **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及以上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0分) |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同一单位可重复计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0分） | 投标人对服务质量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系统的保障措施，具有相对应的管理系统及著作权，提供有关扫描件为证明材料。  (1)关于“文档管理”方面著作权的，得1分；  (2)关于“信息管理”方面著作权的，得1分；  (3)关于“绩效管理”方面著作权的，得1分；  (4)关于“项目管理”方面著作权的，得1分；  (5)关于“风险管理”方面著作权的，得1分；  本项满分5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3月18日

文件递交地点（建议用顺丰快递，密封完好）：

高明区康宁路1号人民医院门诊楼8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0757-8826 9916

请电话确认是否报名成功。

投诉电话：韩先生 88689960

评标时间：2024年3月20日下午三点

评标地点：门诊八楼电教室

评标方式：由我院纪检办公室抽专家评选，得分最高者推荐为成交候选人。